



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的三类卓越人才培养工程-普特融合的
北京未来小学教师教育实践创新平台（分包一）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的三类卓越人才培养工程-普特融合的
北京未来小学教师教育实践创新平台（分包一）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4-H36457/01

采购人：北京联合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91326-XM001

2.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4-H36457/01

3.项目名称：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的三类卓越人才培养工程-普特融合的北京未来小学教师教育实践创新平台（分包一）

4.项目预算金额：143.339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43.339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1	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的三类卓越人才培养工程-普特融合的北京未来小学教师教育实践创新平台（分包一）	143.3390	1 批	智慧教室控制主机 1： 1.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采用主机加外接触控屏的设计，主机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讲台内安装，主机高度≤2U。 2. 接口要求：电脑、笔记本 HDMI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授课屏、控制屏等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3 路，LAN 口不少于 4 路，RS-232 控制接口不少于 3 个，MIC 音频输入接口不小于 5 路，每路均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LINE IN 接口不少于 1 路，LINE OUT 接口不少于 1 路，音箱输出接口不少于 2 通道。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产品实物接口图并标注每个接口功能。 …… 高清云台摄像机：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传感	否

				器像素：总像素：≥274 万，有效像素：≥207 万 2.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1080p/25 向下兼 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	--	--	---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3.2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申请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方式：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1.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1.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注意：本项目政府采购采用电子化招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线上获取文件线下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线上包括：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投标人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7月24日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联合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97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10-6490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联系方式：靳洁、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010-537799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洁、车颖颖、于海龙、鲁智慧、张静

电话：010-53779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0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高清云台摄像机。</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考察地点： <u> / / 。</u>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u> 召开地点： <u> / 。</u>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 ；</u>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 ；</u>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 ；</u>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 <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 / </u>。</p>				
12.1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2.8667 万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 (全称):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 (北京) 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p> <p>账号: <u>346756034237</u></p>				
12.7.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及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377991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成交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

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需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需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需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双面打印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招标文件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包
	投标地址：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品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性规定或要求的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最高得分	说明
价格部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p>	30	<p>最低的投标总价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一总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价格得分 = (最低投标总价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报价) × 3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最低投标报价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最低的投标报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 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14分)	企业业绩及经验	3	<p>提供近3年(2021年6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得1分，最高分3分。 以合同关键页为准(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项目主要内容页、签字页)。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2	<p>1、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者不能辨识的不得分。</p>
	人员配置	5	<p>1. 提供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需包含姓名、在本项目担任的职位、工作年限、学历及专业、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至少服务类似项目1年的经验证明。为本项目提供满足要求的项目人员并提供人员配置方案。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组织机构较合理、人员计划安排非常得当，人员具有类似项</p>

			<p>目工作经历, 具备应付突发情况的人员储备, 得 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织机构较差、人力计划安排混乱, 仅能满足日常需要, 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p> <p>2. 提供 1 名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期内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中级) 或以上, 得 2 分; 不满足则不得分。</p> <p>注: 以上提供所有人员均须提供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相关经验说明及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或签订的劳务合同的证明复印件。</p>
	培训方案	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形式、规格、人数等) 进行评分, 技术培训方案详细、规范、培训内容丰富, 满足实际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2、技术培训方案简单、培训内容一般, 得 2 分;</p> <p>3、提供技术培训, 培训内容不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 得 1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及方案 (55 分)	对技术规范要求的响应程度	37	<p>对于技术指标要求: (共 184 条参数, 其中 “★” 项条款 7 条; “▲” 项条款 2 条; “#” 项条款 23 条; 一般指标 150 条) 的响应程度:</p> <p>1. ★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 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 每有一项 “▲” 项条款满足的得 5 分, 负偏离不得分, 满分 10 分。</p> <p>3. 每有一项 “#” 项条款满足的得 1 分, 负偏离不得分, 满分 23 分。</p> <p>3. 每有一项无标识条款满足的得 0.02 分, 负偏离不得分, 满分 4 分。</p> <p>注:</p> <p>1. 投标人自行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见招标文件), 所有技术指标需点对点逐项应答, 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予计分;</p> <p>2.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4.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该条款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6	<p>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具体包括: 总体实施策略、实</p>

	及项目优化建议		<p>施难点以及应对策略、实施计划、服务组织方式等。</p> <p>实施方案内容、结构详实，表述特别准确、特别清晰，整体设计特别合理，提出有强针对性的建议，特别贴合项目需求，得 6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结构相对完整，表述相对准确、清晰，整体设计相对合理，提出相对有针对性的建议，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p> <p>实施方案内容、结构较完整，表述较准确、清晰，提出一定有效的建议，较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p>
	技术方案	7	<p>技术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系统基础、部署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完整、完全满足招标需求，针对性强得 7 分；</p> <p>技术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系统基础、部署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较合理完整、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5 分；</p> <p>技术方案（包括并不限于设备供货、系统基础、部署设计方案及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和完整性一般、部分满足招标需求得 2 分；</p> <p>未提供实施方案相关内容，得 0 分；</p>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方案	5	<p>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质保期外维保内容和报价优惠，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技术支持保障到位，得 5 分；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性一般、维护体系不够健全，技术支持保障情况一般，得 3 分；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维护体系不健全，技术支持保障不到位，得 1 分。</p>
政策法规 (1 分)	节能、环保	1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否则不加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项目背景

北京联合大学师范学院确立坚持教师教育办学方向，着力办好小学和学前师资教育，成为培养首都小学、幼儿园教师的摇篮。坚持“学以致用”的校训，构建了“多能一专”全科教育和“一专多能”单科教育并行的教师教育格局。本次未来小学教师普特融合教育教学能力数智化实践平台建设，将围绕学做“四有”好老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更新建设5间教室，为首都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培养高水平师资。

2. 采购标的兼容对接目标

该项目建设应与我校原有管理平台兼容，我校早期建设有东信同邦“智慧教室 V1.0”、“资源管理云平台 V1.0”、“云视频平台软件 V2.0”，通过以上各类型的平台对教室进行统一整合，构成统一的信息化基础架构，进行全面科学规范的集中化管理，并用科学规范的管理对这些信息化资源进行整合，合理统一的调配教学资源，实现改造场所录直播、多媒体集控、物联管控、信息发布、远程管理，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视频资源的管理、分类存储以及在线直播点播等功能。

3. 执行依据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

《高等学校智慧教室建设技术要求》（T/BAHE-202001）。

二、采购标的

1. 本采购包预算金额 143.3390 万元，项目投标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

2.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采购清单中标有“◆”的产品，即为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标的所属行业	交付时间
1	精品数智化教学平台（1间）				
(1)	智慧教室控制主机 1	1	台	工业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2)	智慧教室终端 1	1	台	工业	
(3)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1	台	工业	
(4)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2	台	工业	
(5)	◆高清云台摄像机（核心产品）	4	台	工业	
(6)	拾音吊麦	6	个	工业	
(7)	演讲台	1	张	工业	
(8)	教学音箱	2	个	工业	
(9)	人脸识别摄像机	1	台	工业	
(10)	物联控制系统	1	套	工业	
(11)	物联主机	1	台	工业	
(12)	红外转发器	1	个	工业	
(13)	交换机	1	台	工业	
2	数智化教学平台（4间）				
(1)	智慧教室控制主机 2	4	台	工业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2)	智慧教室终端 2	4	台	工业	
(3)	高清云镜摄像机（核心产品）	8	台	工业	
(4)	拾音吊麦	16	个	工业	
(5)	演讲台	4	张	工业	
(6)	教学音箱	8	个	工业	
(7)	人脸识别摄像机	4	台	工业	
(8)	交换机	4	台	工业	
3	数智化教学平台控制室				
(1)	55 寸高清拼接显示单元	6	块	工业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2)	支架	6	套	工业	
(3)	图像处理器	1	台	工业	
(4)	教学督导平台	1	台	工业	
(5)	信号分配器	1	个	工业	
(6)	NAS 网络存储	1	台	工业	
(7)	AI 视觉分析平台	1	台	工业	
(8)	数据分析平台	1	台	工业	

(9)	操作台	1	张	工业	
(10)	交换机	1	台	工业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实施的时间地点（范围）：北京联合大学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款的 55%，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仪器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复验合格，买方在 15 天之内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自最终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起试运行，2 个月开始计算免费质保期，提供至少 1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 在免费质保期内，所有服务不能包含任何费用，包括备件费、差旅费等。

(3) 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产品。

(4) 投标产品选用的基础软件必须是原装正版软件，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5) 投标人在中标后提供货物齐全的资料，对设备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等资料。

(6) 在质保期内更换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7) 故障处理：做到 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上门，7×24 小时服务，如 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需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使用。

(8) 所有产品的配送、培训、安装、调试等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格中。

4. 培训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负责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直至招标人能完全操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

(2) 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现场指导。负责培训 2-3 名能对设备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操作人员。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分类发展项目-服务北京高质量发展的三类卓越人才培养工程-普特融合的北京未来小学教师教育实践创新平台建设采购相关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以满足教学需要。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四种标示方式。★代表关键指标（可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资料，承诺函格式自拟），▲代表重要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标示“★”的关键指标有 1 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指标	数量	单位
1	精品数智化教学平台（1 间）			
(1)	智慧教室控制主机 1	1.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采用主机加外接触控屏的设计，主机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讲台内安装，主机高度≤2U。 #2. 接口要求：电脑、笔记本 HDMI 视频输入接口不少于 2 路，授课屏、控制屏等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3 路，LAN 口不少于 4 路，RS-232 控制接口不少于 3 个，MIC 音频输入接口不小于 5 路，每路均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LINE IN 接口不少于 1 路，LINE OUT 接口不少于 1 路，音箱输出接口不少于 2 通道。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产品实物接口图并标注每个接口功能。 3. 要求采用低功耗、稳定性高的嵌入式 ARM 处理器架构设计，不接受采用 X86 架构设计类产品，核心芯片为国产化芯片，采用大小核 CPU 结构； 4. 要求终端高度融合教室各项应用功能，无需启动电脑上的任何软件程序即可完成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录播、网络中控、远程互动等。无需多块屏幕，通过一块讲台屏可显示授课电脑 PPT。 5. 终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四种登录方式；	1	台

	<p>#6. 终端可设置默认登录方式，可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使登录界面简洁，老师快速使用自己账号开始上课，提高终端使用效率；需提供针对此项目该功能的功能截图；</p> <p>7. 要求终端具备同屏异显功能：（1）用手指触摸并左右滑动终端触控屏，可快捷切换教室控制管理界面和终端外接电脑桌面，同一块屏幕可显示控制管理界面和电脑桌面两种不同界面；（2）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控制管理界面，可设置多屏互动、远程互动、课程录制、班级考勤、环境控制、信号选择、远程协助、音量设置、禁止吊麦等功能</p> <p>8.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具备无遮挡硬件工具栏，老师进行课件展示时硬件工具栏不会隐藏和遮挡课件内容，能固定在屏幕一侧显示。无电脑信号时，也能操作录播控制、远程互动、圈点、白板等功能，方便老师教学应用，提高硬件工具栏使用效率</p> <p>9. 要求硬件工具栏具备功能排序自定义，可自由拖动功能按钮至硬件工具栏中合适位置，将老师最常用功能优先放在硬件工具栏显示，一键点击即可开启</p> <p>#10. 要求具备三个以上可编程串口，能实现授课大屏、时序电源等外设的开关、信号切换等，支持控制按钮名称自定义；需提供针对此项目该功能的功能截图；</p> <p>11. 无线网控制功能，终端内置无线路由器，要求通过终端触控屏可一键隐藏 wifi 密码、登出关闭 wifi、首页显示 wifi 密码等功能，避免在课堂上学生相关设备连接终端 wifi，对课堂教学秩序造成影响。支持管控平台远程批量重启、关闭无线路由器、批量修改密码等。</p> <p>12. 要求具备故障报修功能，通过终端触控屏可将相关问题和意见快速选择并线上提交，方便老师能够及时将系统中相关问题反馈给管理员。</p> <p>13. 内置白板教学功能，为方便老师授课教学，无需打开电脑软件，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白板，手指或触控笔可在讲台触控屏上模拟白板粉笔来进行板书书写，要求书写流畅、延迟低，支持多点触控</p> <p>14. 内置硬件圈点批注功能，为了方便老师快速使用，要求无需启动任何软件工具，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圈点功能，可在教师电脑、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等信号画面上圈点批注</p> <p>15. 支持无线投屏，支持 windows、 安卓、苹果产品主流无线投屏协议及 APP 软件投屏；支持通过终端触控屏可预览无线投屏信号缩略画面图，同时可对无线投屏进行审核；同时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可录制投屏内容</p> <p>16. 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可以实现对比教学功能，支持将授课电脑画面、无线投屏画面、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小组投屏等内容进行多分屏显示，最大支持 4 分屏，分屏模式根据信号数量自动布局；可自由拖动对比画面至合适位置，支持将其中单画面进行全屏展示，同时也支持移除单画面三、</p> <p>17. 互动录播模块：要求支持≥10 路信号接入，包括摄像机信号、电脑信号、无线投屏信号等；内置自动跟踪、导播系统，全自动录制时，特写画面能自动跟拍老师、学生行为，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可智能进行教学内容（包含教学电脑、笔记本、无线投屏等）、老师特写、老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等画面的自动切换</p> <p>#18. 要求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一键开启直播，方便老师进行直</p>	
--	--	--

		<p>播操作，支持对画质和画面布局进行设置，支持本地和远端互动画面画中画直播；需提供针对此项目该功能的直播画面操作界面截图；</p> <p>19. 要求录播画面在终端触控屏上可实时预览，并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操作。</p> <p>▲20.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需与现有“资源管理云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视频资源的管理、汇聚上传、分类存储以及在线直播点播，需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以及兼容性实质性证明材料；所投产品需通过 H.323 协议与现有“云视频平台软件”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双师互动，终端注册，会议管理等功能，需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以及兼容性实质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对接方案或兼容性测试或原厂出具的兼容证明等）。</p>		
(2)	智慧教室终端 1	<p>★1. 触控屏采用≥29 英寸电容屏，支持≥1080p 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人脸识别，读卡器，二维码扫描，教学终端主机，人机交互以及教学设备，内嵌导播、直播、录播、视频会议等各种智能化应用软件</p> <p>#2. 在触控屏上要求内置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及人脸识别算法，在老师忘记密码、忘记带 IC 卡的情况下，方便老师刷脸可使用设备；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的触控屏实拍照片。</p> <p>#3. 触控屏要求内置读卡器，便于老师通过 IC 卡刷卡登录，可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老师刷卡即可快速登录终端，同时可打开教师个人空间；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的触控屏实拍照片。</p> <p>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系统</p> <p>4. 内置嵌入式管理系统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同屏控制、多媒体信号切换、互动拨号、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p> <p>5.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修改无线网络信息，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通过手机扫描登录，实现设备登录、远程巡课、设备控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权限进行设置；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p> <p>6. 内置多功能直播平台为保证系统与资源平台进行资源对接，要求系统支持 RTP、RTSP、RTMP 等音视频传输协议，支持所录制的视频文件 FTP 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功能</p> <p>7. 支持公网 CDN 直播推送，支持公网视频平台进行直播对接，支持平台数量≥3 个，进行活动视频的大规模直播</p> <p>8. 多码流功能，具备高、中、低多码流直播功能，在直播时可切换视频的清晰度，以适应不同带宽用户的观看需求</p> <p>导播控制软件；导播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等画面、画中画等多种模式，画面黑边支持自定义填充功能；支持手动/自动导播切换和手动/自动跟踪切换。通过键鼠即可控制导播操作，无需专业的硬件导播操纵杆</p> <p>9. 支持无线平板电脑用于导播控制，可实现平板的视频直播预览、录制控制、手动导播切换和摄像机云台控制等操作</p> <p>10. 移动终端直播预览功能：教室内各摄像机视频和 VGA 信号与导播平板端同步，可以实时通过导播控制客户端进行直播预览观看；视频直播延时小于 300ms，画面清晰流畅；支持资源模式多画面和电影模式的预览；方便用户远程实时预览教室场景画面</p>	1	台

		★11. 要求与“演讲台”兼容，可以搭配“智慧教室控制主机1”共同使用，实现教师授课及设备管控。		
(3)	教师 3D 跟踪探测器	1. 为进行课堂内教学数据分析，要求传感器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 要求传感器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能独立使用；传感器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传感深度范围：1.2-9.8 米。接口：RJ45。网络协议：UDP、TCP；综合运用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多种算法，准确定位目标	1	台
(4)	学生 3D 跟踪探测器	1. 为进行课堂内教学数据分析，要求传感器能够对可视范围内所有人物目标追踪，精准标定人物目标三维坐标 2. 要求传感器内置定位检测智能算法，能独立使用；传感器内置视频摄像头和光学感应镜头，双目深度信息测量。传感深度范围：1.2-9.8 米。接口：RJ45。网络协议：UDP、TCP；综合运用景深识别、视觉感知分析、面部识别分析等多种算法，准确定位目标	2	台
(5)	高清云台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传感器像素：总像素：≥274 万，有效像素：≥207 万 2. 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 1080p/25 向下兼容 3. 输入输出接口：HD-SDI, RJ45 4. 镜头焦距：≥12 倍光学变焦，f=3.9~46.8mm； 5. 光圈系数：F1.8~F2.4；视角：6.3°（窄角）~72.5°（广角）	4	台
(6)	拾音吊麦	1. 频率范围：40-18000 Hz 2. 灵敏度：≤-35dB（18mV/Pa）。 3. 指向性：超窄指向。 4. 拾音角度：≥100° 5. 阻抗：200Ω； 6. 最大声压级：≥132dB； 7. 工作电压：48V 幻象供电	6	个
(7)	演讲台	1. 具备≥29 英寸凹槽支持电动倾斜角度。 2. 讲台尺寸：约 1400mm*650mm*900-105mm(左右*前后*桌面/外围高度)，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尺寸根据实际空间环境定制； 3. 钢木结合，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板厚度≥1.2mm，桌面立面包围处采用汽车内衬加工工艺，高端大气，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处理，受到冲击时不易倾倒，保护师生安全； 4. 显示器嵌入讲桌后四周无缝隙，与桌面仰角≥18°，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5. 讲台箱体左侧预留电脑主机开关门，无需打开箱体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开关操作电脑主机，箱体预留功放主机、电脑主机、中控主机安装位置； 6. 讲桌桌面右侧放置标准接口面板，包含至少两个 USB 口（5V/≥2A）、220 三相电源接口等；	1	张
(8)	教学音箱	1. 室内壁挂安装设计，使用专业结构设计确保输出平滑的频响、高效出色的音质； 2. 功耗：≥30W； 3. 频响：80Hz~20KHz； 4. 信噪比：≥70dB。	2	个

(9)	人脸识别摄像机	<p>1. 采取直流供电，额定电压$\leq 12V$；额定电流$\leq 2A$</p> <p>2. 采用高分辨率传感器和高清定焦镜头，画面像素≥ 3000万，水平可视角度$\geq 120^\circ$，垂直可视角度$\geq 50^\circ$，单次画面采集即可覆盖\geq长 12 米\times宽 10 米的教室范围；采用高像素定焦摄像机硬件架构，对全体学生进行高频率地循环人脸识别，考勤准确率$\geq 99\%$</p> <p>3. 采用边缘计算架构，人脸识别、表情分析、学生姿态分析等 AI 算法由摄像机独立完成；可实时输出读写、听讲、举手、趴桌子、玩手机等行为检测及愤怒、悲伤、恐惧、高兴、惊讶、平常等学生表情检测，同时输出学生考勤、到课率、抬头率、教室空座率等统计数据，实现无感知的伴随式数据采集</p> <p>4. 支持≥ 2台智能考勤摄像机进行组合联动使用，可对大教室场景进行无感知学情分析。</p>	1	台
(10)	物联控制系统	<p>1. 具备物联网智能管控功能。支持灯光、空调、窗帘等控制单元的接入。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物联网本地控制按钮可根据空调、开关名称进行自定义，支持本地脱网设置</p> <p>2. 支持各种温湿度探测器、光线照度探测器等接入。支持主流 zigbee 物联协议；支持终端触控屏本地控制，支持管理员网络远程管理和控制；支持对物联设备联动规则设置，包括设备触发动作和联动环境控制模式。设备触发动作可以实现设备登录、登出、开始录制、结束录制等设置，联动环境控制模式可实现全关模式、全开模式、智能模式、录播模式、投影模式等设置</p>	1	套
(11)	物联主机	<p>1. 具备物联网管理和控制功能，可对灯光、窗帘、红外等节点设备进行接入、管理和控制。</p> <p>2. 通讯模式：zigbee、以太网；</p> <p>3. 工作频段：2.4G。</p> <p>4. 支持通过 Web 访问，进行设备管理和配置。</p>	1	台
(12)	红外转发器	<p>1. 多路红外控制器，通讯模式：zigbee；可对空调进行开关、工作模式、温度、风速等调节</p> <p>2. 安装方式：桌摆、壁挂、吸顶安装</p>	1	个
(13)	交换机	1.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下行端口速率：千兆，网管交换机，固化单交流电源。	1	台
2	数智化教学平台（4 间）			
(1)	智慧教室控制主机 2	<p>1.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采用主机加外接触控屏的设计，主机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支持讲台内安装，主机高度$\leq 2U$。</p> <p>#2、终端接口要求：HDMI 视频输入接口≥ 3路，用于授课电脑、外接笔记本、实物展台等设备接入终端；HDMI 输出接口≥ 2路，其中≥ 1路支持 4K 分辨率输出，用于外接大屏、互动电视等设备授课画面显示；网口≥ 4路，其中≥ 2路支持 POE；USB 接口≥ 1个，用于外接触控大屏，实现对授课电脑的操作、无线投屏反控等功能；RS-232 控制接口≥ 4个，用于外接教室设备，实现对设备的控制；MIC 音频输入接口≥ 5路，每路均支持独立的 48V 幻象供电开关；LINE OUT 接口≥ 1路，用于外接音箱；12V 电源输出接口≥ 1路，实现对终端触控屏的供电；授课屏电源输出接口≥ 1路，投影幕电源输出接口≥ 1路；PC 控制接口≥ 1路；IR 接口≥ 1路，用于红外无线麦配对；支持≥ 2路 TYPE-C 接口，实现对授课电脑、外接笔记本等设备的反触控功能。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的产品实物接口照</p>	4	台

	<p>片。</p> <p>3. 要求采用低功耗、稳定性高的嵌入式 ARM 处理器架构设计，不接受采用 X86 架构设计类产品，核心芯片为国产化芯片，采用大小核 CPU 结构；</p> <p>4. 要求终端高度融合教室各项应用功能，无需启动电脑上的任何软件程序即可完成电子白板、圈点批注、录播、网络中控、远程互动等。无需多块屏幕，通过一块讲台屏可显示授课电脑 PPT。</p> <p>5. 终端支持账号密码登录、IC 卡刷卡登录、二维码扫描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四种登录方式；</p> <p>#6. 终端可设置默认登录方式，可隐藏不常用登录方式，使登录界面简洁，老师快速使用自己账号开始上课，提高终端使用效率；需提供针对此项目该功能的功能截图；</p> <p>7. 要求终端具备同屏异显功能：（1）用手指触摸并左右滑动终端触控屏，可快捷切换教室控制管理界面和终端外接电脑桌面，同一块屏幕可显示控制管理界面和电脑桌面两种不同界面；（2）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控制管理界面，可设置多屏互动、远程互动、课程录制、班级考勤、环境控制、信号选择、远程协助、音量设置、禁止吊麦等功能</p> <p>8.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具备无遮挡硬件工具栏，老师进行课件展示时硬件工具栏不会隐藏和遮挡课件内容，能固定在屏幕一侧显示。无电脑信号时，也能操作录播控制、远程互动、圈点、白板等功能，方便老师教学应用，提高硬件工具栏使用效率</p> <p>9. 要求硬件工具栏具备功能排序自定义，可自由拖动功能按钮至硬件工具栏中合适位置，将老师最常用功能优先放在硬件工具栏显示，一键点击即可开启</p> <p>#10. 要求具备三个以上可编程串口，能实现授课大屏、时序电源等外设的开关、信号切换等，支持控制按钮名称自定义；需提供针对此项目该功能的功能截图；</p> <p>11. 无线网控制功能，终端内置无线路由器，要求通过终端触控屏可一键隐藏 wifi 密码、登出关闭 wifi、首页显示 wifi 密码等功能，避免在课堂上学生相关设备连接终端 wifi，对课堂教学秩序造成影响。支持管控平台远程批量重启、关闭无线路由器、批量修改密码等。</p> <p>12. 要求具备故障报修功能，通过终端触控屏可将相关问题和意见快速选择并线上提交，方便老师能够及时将系统中相关问题反馈给管理员。</p> <p>13. 内置白板教学功能，为方便老师授课教学，无需打开电脑软件，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白板，手指或触控笔可在讲台触控屏上模拟白板粉笔来进行板书书写，要求书写流畅、延迟低，支持多点触控</p> <p>14. 内置硬件圈点批注功能，为了方便老师快速使用，要求无需启动任何软件工具，通过讲台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即可开启圈点功能，可在教师电脑、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等信号画面上圈点批注</p> <p>15. 支持无线投屏，支持 windows、 安卓、苹果产品主流无线投屏协议及 APP 软件投屏；支持通过终端触控屏可预览无线投屏信号缩略画面图，同时可对无线投屏进行审核；同时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可录制投屏内容</p> <p>16. 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硬件工具栏可以实现对比教学功能，支持将授课电脑画面、无线投屏画面、电子白板、圈点批注、</p>		
--	---	--	--

		<p>小组投屏等内容进行多分屏显示，最大支持 4 分屏，分屏模式根据信号数量自动布局；可自由拖动对比画面至合适位置，支持将其中单画面进行全屏展示，同时也支持移除单画面三、</p> <p>17. 互动录播模块：要求支持 10 路信号接入，包括摄像机信号、电脑信号、无线投屏信号等；内置自动跟踪、导播系统，全自动录制时，特写画面能自动跟拍老师、学生行为，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可智能进行教学内容（包含教学电脑、笔记本、无线投屏等）、老师特写、老师全景、学生全景、学生特写等画面的自动切换</p> <p>#18. 要求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一键开启直播，方便老师进行直播操作，支持对画质和画面布局进行设置，支持本地和远端互动画面画中画直播；需提供针对此项目该功能的直播画面操作界面截图；</p> <p>19. 要求智慧教室终端内置远程互动模块：（1）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侧边工具栏一键开启远程互动功能，可选择创建互动课堂以及直接拨号就可与其他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拨号历史记录查看；（2）在互动过程中可通过操作终端触控屏一键开启开关双流、共享屏幕、禁止吊麦、开启录制、本地静音和远端静音功能，能够同时支持多方互动以及多分屏视频画面同时显示</p> <p>#20. 要求录播画面在终端触控屏上可实时预览，并支持录制、暂停、停止等操作。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的功能截图；</p> <p>▲21 本次项目所投产品需通过 TCP 协议与现有“智慧教室 V1.0”实现数据互通，通过 web 管理实现集中控制，远程开关机、登录帐号，显示设备实时在线状态等功能，需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以及兼容性实质性证明材料；需与现有“资源管理云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视频资源的管理、汇聚上传、分类存储以及在线直播点播，需投标人提供兼容承诺函，以及兼容性实质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的对接方案、兼容性测试、原厂出具的兼容证明等）。</p>		
(2)	智慧教室终端 2	<p>#1. 触控屏采用不小于 29 英寸超宽电容屏，支持 4K@30、1080p 高清显示和多点触控，人脸识别，读卡器，二维码扫描，教学终端主机，人机交互以及教学设备，内嵌导播、直播、录播、视频会议等各种智能化应用软件；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符合该功能描述的触控屏实拍照片。</p> <p>2. 触控屏要求内置读卡器，便于老师通过 IC 卡刷卡登录，可与学校一卡通系统对接，老师刷卡即可快速登录终端，同时可打开教师个人空间；</p> <p>#3. 在触控屏上要求内置人脸识别高清摄像头及人脸识别算法，在老师忘记密码、忘记带 IC 卡的情况下，方便老师刷脸可使用设备；需提供针对此项目的触控屏实拍照片。</p> <p>4. 内置嵌入式管理系统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同屏控制、多媒体信号切换、互动拨号、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p> <p>5. 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修改无线网络信息，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通过手机扫描登录，实现设备登录、远程巡课、设备控制，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权限进行设置；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p>	4	台

		自定义升级时间，不影响正常教学活动开展 6. 同屏板书互动：互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室电脑画面可以同步显示给所有听课教室，主讲教室老师和所有听课教室学生可以对该画面共同进行板书批注圈点，展开多方向问答式板书教学。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方便彼此区分 ★7. 要求与“演讲台”兼容，可以搭配“智慧教室控制主机 2”共同使用，实现教师授课及设备管控。		
(3)	高清云镜摄像机	1. ≥846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数字变焦、自动增益、自动白平衡等功能 2. 支持 4K 分辨率≥30 帧的网络 H. 265/H. 264 视频输出；单镜头可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 3. 支持 4 码流，即特写双码流和全景双码流，并可支持特写和全景同时 RTMP 推流；具备 RJ45 网口，支持 POE 和 POC 功能，可同时输出全景和特写两个景别的高清视频；支持老师跟踪，人脸识别+运动检测，单摄像机同时实现全景景别和跟踪特写景别拍摄。支持多种跟踪模式。支持多速度等级的电子云台控制；	8	台
(4)	拾音吊麦	1. 频率范围：40-18000 Hz； 2. 灵敏度：≤-35dB (18mV/Pa) 3. 指向性：超窄指向。 4. 拾音角度：≥100°； 5. 阻抗：200 Ω；最大声压级：≥132dB	16	个
(5)	演讲台	1. 具备 29 英寸凹槽支持电动倾斜角度。 2. 讲台尺寸：约 1400mm*650mm*900-105mm(左右*前后*桌面/外围高度)，环抱老师式设计，根据人体力学设计，讲台桌面高度合适老师放置教学用品，尺寸根据实际空间环境定制； 3. 钢木结合，采用冷轧钢板桌体，钢板厚度≥1.2mm，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防静电，全封闭设计，整体外观流线型设计，无菱角处理，受到冲击时不易倾倒，保护师生安全； 4. 显示器嵌入讲桌后四周无缝隙，与桌面仰角≥18°，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5. 讲台箱体左侧预留电脑主机开关门，无需打开箱体的情况下也能正常开关操作电脑主机，箱体预留功放主机、电脑主机、中控主机安装位置； 6. 讲桌桌面右侧放置标准接口面板，包含至少两个 USB 口 (≥5V/≥2A)、220 三相电源接口等；	4	张
(6)	教学音箱	1. 室内壁挂安装设计，使用专业结构设计确保输出平滑的频响、高效出色的音质； 2. 功耗：≥30W； 3. 频响：80Hz~20KHz； 4. 信噪比：≥70dB。	8	个
(7)	人脸识别摄像机	1. 采取直流供电，额定电压≤12V；额定电流≤2A 2. 采用高分辨率传感器和高清定焦镜头，画面像素≥3000 万，水平可视角度≥120°，垂直可视角度≥50°； 3. 单次画面采集即可覆盖≥长 12 米×宽 10 米的教室范围；采用高像素定焦摄像机硬件架构，对全体学生进行高频率地循环人脸识别，考勤准确率≥99% 4. 采用边缘计算架构，人脸识别、表情分析、学生姿态分析等 AI 算法由摄像机独立完成；可实时输出读写、听讲、举手、趴桌子、玩手机等行为检测及愤怒、悲伤、恐惧、高兴、惊	4	台

		讶、平常等学生表情检测，同时输出学生考勤、到课率、抬头率、教室空座率等统计数据，实现无感知的伴随式数据采集 5. 支持≥2 台智能考勤摄像机进行组合联动使用，可对大教室场景进行无感知学情分析		
(8)	交换机	1.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下行端口速率：千兆，网管交换机，固化单交流电源。	4	台
3	数智化教学平台控制室			
(1)	55 寸高清拼接显示单元	1. 显为保证系统稳定性、兼容性，要求所投非 OEM 产品。 #2. 1. 显示屏尺寸≥55 英寸；物理拼缝≤2.6mm；分辨率≥1920*1080；亮度≥500/m ² ；图像清晰度≥1000TVL；对比度≥1400:1；色坐标一致性±0.001；漏光度：≤0.005cd/m ² ；需提供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3. 左右视角≥178° (H) / 178° (V)；响应时间≤8ms；显示色彩：≥16.7M；点距为不高于 0.63mm (H) ×0.63mm (V)；开机功耗≤220W；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60000 小时；输入接口类型：≥1 路 HDMI、≥1 路 DVI、≥1 路 VGA、≥1 路 BNC、≥1 路 USB；控制接口：≥1 路 RS232 输入、≥2 路 RS232 输出；噪音检验≤12dB(A)；振动测试：10 级；需提供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4. 要求与“信号分配器”相互兼容，可以搭配“图像处理器”共同使用，实现设备管控。	6	块
(2)	支架	1. 每个液晶单元具有独立的六向调节，即左右、前后、上下双向调节，支持液压前维护弹出，保证液晶拼接横向水平、纵向垂直，完美的拼接效果，保证尺寸精准，板面平整，四周 4cm CM 宽不锈钢包边。	6	套
(3)	图像处理器	#1. 采用 3U 金属结构机箱，外壳防护等级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20 的要求；单台设备同时最大支持 7 张可插式输入板卡及 4 张可插式输出板卡；支持画面无缝切换，支持板卡热插拔，支持台标功能，支持无信号颜色自定义；需提供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2. 图像无压缩，无失真实时传输，具备信号源实时处理功能，具备画面输入输出一致性无延时，画面不会出现撕裂、错位的现象。 #3. 噪音检测≤45dB(A)；纯硬件 FPGA 架构，无系统无 CPU；支持分组功能，1 台设备管理多套显示屏；支持非规则建屏，支持单卡单接口建屏；需针提供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4. 单张输出板卡支持≥8 个图层；支持设置拼缝补偿，可精确到 1 个像素；支持设置≥2000 个用户场景、支持多场景分组，场景轮巡；支持实时上屏和预编上屏两种模式；设备可靠性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5 万小时。 #5. 支持用户权限分级管理和设置；控制软件支持≥50 位用户同时在线，多用户同时编辑与控制；支持多操作系统，WEB 端控制软件，支持 Windows、麒麟 (Kylin)、IOS、Android、Linux 操作系统；每个屏幕均可支持≥1 个 OSD 文字叠加显示，尺寸最大支持 19200 x 3240；需提供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权检测报告或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	1	台

(4)	教学督导平台	<p>1. 支持评课老师根据评价表打分、写评语。支持在听课过程中进行课堂画面抓拍，有效记录过程细节。参与听评课的教师，可以按已设定的评价表进行打分，并发表教学评价；活动结束后统计结果对领导、教研管理员可见</p> <p>2. 筛选课表找课：可根据所属院系、授课老师、上课状态、专注度、到课率、时间和课表等条件进行筛选，找出需要查阅的听评课内容</p> <p>3. 听课申请和记录：可查看听课记录和评分，并支持听评课线上申请和审批，管理员也可设置听评课不用申请就能直接参与的白名单</p> <p>4. 学生行为分析：可对当前听评课中学生行为进行统计和分析，包括上讲台、听讲、应答、趴桌子、玩手机等行为，以及难过、厌恶、害怕、高兴、惊讶、平常等表情，同时可实现对课堂专注度进行分析并形成曲线图</p> <p>5. 教师行为分析：平台支持对老师课堂使用教学工具次数的统计，包括白板、圈点、对比教学等，同时支持对老师讲解演示、提问、讲台走动等行为以及老师高兴、惊讶等表情的分析和统计，还能形成老师课堂教学轨迹数据图谱</p> <p>6. 课堂考勤分析：平台支持对老师考勤状态的查看和学生出勤率的统计分析</p> <p>7. 可以进行实时巡课和点播巡课，支持多分屏、大屏轮播、画面抓拍等</p> <p>8. 通过与学校教务系统的课表对接，可实现对教室的每节课堂上的课程信息、上课老师、上课班级和学生信息进行展示，并实现对教师行为分析、课堂互动情况分析</p> <p>9. 支持 AI 技术自动分析授课类型、学生行为分析、学生考勤、学生情绪分析、教师行走分析、教学功能使用等数据。同时数据报告还可以自动推送给相关的老师、管理人员，让教学数据实时掌握。实现快速的教学成果量化，总结教学得失；</p> <p>★10. 要求与“人脸识别摄像机”共同使用，实现基于人脸识别摄像机的考勤补漏：平台支持老师在上课期间查看学生考勤状态，并且可以针对遗漏的考勤信息进行补录操作，便于无感知考勤中出现漏检等不精准的数据出现，提高课堂纪律管理的效率。</p>	1	台
(5)	信号分配器	<p>1. HDMI 输入板卡(单卡)可实现单链路和双链路两种输入模式的实时切换，支持≥4 路 1920*1080@60Hz 或≥2 路 3840*2160@30Hz 同时接入；输出视频宽度或高度最大支持≥2560 像素，</p> <p>#2. 单张 HDMI 输出卡支持最大分辨率≥10240x972@60Hz 或 884x10240@60Hz，单路输出口支持自定义分辨率；需提供 CNAS 标志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p>	1	个
(6)	NAS 网络存储	<p>★1. 体系架构：性能不低于双控 Active-Active 架构，SAN 构采用 SAN 统一集成的控制器架构，统一管理；（具备 FC/IP SAN 融合组网能力）；本次配置控制器数量≥2；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无单点故障影响数据的有效性；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p>	1	台

	<p>#2. 控制柜及硬盘数量：支持 2U12/2U25/3U48 扩展柜规格，最大支持的硬盘数量≥577 块硬盘；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p> <p>3. 缓存配置容量：本次配置系统缓存≥ 64GB 纯硬件缓存，非 SSD、非高速 Flash 充当缓存或者非 PC 服务器内存）；</p> <p>4. 控制器通讯方式：两个虚拟化控制器之间通过 PCI-E 3.0 内部总线连接通讯和缓存数据镜像，非外部交换设备连接；</p> <p>5. 主机接口：≥8 个 1Gb iscsi 主接口；支持 8/16 Gb FC、1/10Gb iSCSI、10Gb 等多协议主机接口；双控配置最大支持 16*8Gb FC、16*16Gb FC、24*1Gb、16*10Gb 光口、4*10Gb 电口；</p> <p>6. 后端接口：提供 ≥4 个 12Gb SAS 3.0 后端接口用于连接扩展柜，共提供 192Gbps 磁盘通道带宽；</p> <p>7. 掉电保护：支持缓存保护，并配置 BBU 电池保护模组，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实现断电保护 Cache 数据的目的。</p> <p>8. 实配容量：本次实际配置≥24T 裸容量，采用 8TB 硬盘；设备实配本地复制（快照、卷镜像、卷克隆、卷备份、迁移）、自精简、QoS、DRAID. 功能。</p> <p>#9. 磁盘保护：支持 RAID0, 1, 5, 6, 10, 分布式 RAID 等；支持不同 RAID 类型在同一个磁盘箱内的共存；支持全局热备盘和热备空间两种模式；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p> <p>10. 产品要求：国产知名存储厂商，非联合品牌；</p> <p>11. 系统盘：采用内置 SSD 盘作为存储系统盘，机械硬盘做 RAID 模式；同时系统盘可以做 cache 数据掉电保护；</p> <p>12. 容量扩展：未来磁盘阵列扩充容量，不得额外收取许可费用；</p> <p>13. 软件：提供性能自动优化功能，可以按业务的重要性分配存储的性能资源；配置自动分级支持 SSD、3D NAND SSD、SAS、NL-SAS 四层分层架构，通过存储系统内部监测和统计功能，动态的将热点数据自动的迁移到高速的 SSD 硬盘上；支持基于控制器的远程磁盘镜像功能，存储远程镜像软件应具备与主机平台无关性、应用透明性，以充分支持今后主机平台的更换、应用的更换、数据库的更换；镜像方式支持同步和异步两种，支持以上两种模式之间的在线转换；</p> <p>#14. 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可以整合异构的 FC 存储阵列，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支持业界主流厂商的 FC 阵列；提供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官网链接、对外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等；</p> <p>15. 支持云备份接口，支持存储数据直接备份到公有云和私有云，无须备份软件支持；</p> <p>16. 硬件冗余性：电源、散热模块、控制器的部件冗余且可热插拔；</p> <p>17. 系统升级：支持在线的系统软、硬件升级，升级过程中不中断系统运行；</p> <p>18. 应用集成插件：支持 VMware 等集群软件，支持虚拟存储阵列 API 接口，使得虚拟机的部分操作能通过存储控制器来完成；支持 VAAI 和 VASA；支持 windows VSS 等插件，方便</p>		
--	---	--	--

		windows 主机做一致性快照等操作，支持 SMI-S 接口标准以及 CIM 等通用信息模块接口； #19、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设备制造商现场安装、配置及实施服务，需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7)	AI 视觉分析平台	<p>★1. 要求与“人脸识别摄像机”共同使用，基于人脸识别摄像机的数据对接：数据对接：提供全校师生的脸图像信息特征的存储服务库服务，支持与学校教务系统、考勤系统等进行学生信息和照片数据对接，无需手动录入，减少管理人员录入工作量，节省时间和提升效率。</p> <p>2. 课堂考勤：平台支持学生出勤率和考勤状态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迟到、早退、旷课、出勤人数等，便于老师能够快速掌握课堂学生出勤状态</p> <p>3. 学生行为：支持通过视觉识别算法识别学生行为，包括上讲台、听讲、应答、趴桌子、玩手机等，根据权重规则计算每位学生在一段时间内的课堂活跃度、当前课程行为数据统计、不同时间段各个行为的占比等，</p> <p>4. 学生表情：支持通过视觉识别算法识别学生表情，包括难过、厌恶、害怕、高兴、惊讶、平常等表情，支持学生表情分析和统计，并可对不同行为在课堂上的总次数进行统计</p> <p>5. 教师考勤及工具使用：支持对教师考勤结果和课堂使用教学工具如白板、圈点、对比教学等次数的统计，通过教师出勤率以及信息化设备使用频率，为线上听评课提供数据支撑和参考</p> <p>6. 教师行为和表情：支持对老师讲解演示、课堂提问、讲台走动等行为，以及教师生气、高兴、惊讶等表情分析和统计，结合学生行为、表情、专注度数据建立时间和空间紧密关联，形成教师授课和学生听课闭环式效果评估，提高学生课堂积极性和自主性，鼓励学生在课堂上独立思考和踊跃发言，保证教学质量和教师能力同步双向发展</p> <p>7. AI 听评课：支持灵活的评课方式对评课表、评课活动自定义，提供多种打分标准，快速生成课程听评报告，综合自动采集的学情 AI 大数据包括教师分析、学生分析、教学分析等数据和督导老师的人工评分结果，帮助学校对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估，促进教师能力发展和培养</p> <p>8. AI 数据预警：支持 AI 巡课和听评课数据智能预警，能够将相关类型数据如教师考勤、学生出勤率、学生专注度等进行重点关注，当出现数据异常或超出设置标准时可及时发送预警信息给管理者，提升数据预览的时效性和精准性</p>	1	台
(8)	数据分析平台	<p>1. 课堂分析：支持查看课堂数、听评课平均分、纪律平均分得分、课堂类型分布、教学工具统计等数据</p> <p>2. 教学资源分析：可通过数据分析平台查看教学资源分析，包括资源类型、资源新增趋势、教学资源上传排行、科目资源排行、视频录制总数、平台录制数、累计直播时长、资源空间使用量、资源收藏量、资源评论量等数据</p> <p>3. 支持统计和展示课堂质量统计、协同教研统计、网络巡课统计，方便管理者了解整个学校课堂教学情况</p> <p>4. 智慧教室分析：支持通过平台查看智慧教室总数和使用总时长、总功耗、总次数和绑定设备总数、智慧教室日均使用时长分布、智慧教室功耗趋势、智慧教室告警次数排行等</p> <p>5. 数据查询：通过平台可查询课堂分析、教学资源、智慧教室分析三类数据，支持设置查询时间范围、查询指标等限制条件，同时支持绑定用户微信将数据推送到手机上进行实时查看</p>	1	台

		<p>6. 趋势分析：可查看教学分析、课堂纪律、教学工具等变化趋势，通过曲线图来展示各种指标占比变化，同时可设置不同类型对比源在同一张曲线图进行展示对比，支持将曲线图生成图片保存到本地进行查看</p> <p>7. 数据监控：支持对数据查询和趋势分析两项内容进行监控项呈现，可保存用户在数据查询和趋势分析的配置，监控项只生效于本用户</p> <p>8. 可以为管理者提供统计报告，根据学校日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学生考勤、老师考勤进行智能分析，按照所选时间周期来提供课堂教学日报、周报及月报，也可根据学校自定义时间生成教学报告，支持报表导出</p> <p>9. 我的课堂数据：用户可查询一段时间内课堂相关汇总数据以及每节课数据详情，同时可设置将数据在选定时间内推送给已绑定的用户微信公众号上进行查看</p> <p>10. 数据看板：支持通过全屏的方式呈现课堂数据、教学资源、智慧教室使用情况，方便用户能够看到整体数据的变化及趋势</p>		
(9)	操作台	<p>1. 约 2000mm*900mm（参考尺寸），选用材质：主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台面为防火板面。</p> <p>2. 内部配置：每联控台下有一个键盘抽屉与设备小柜，可放置主机等设备。也可选配标准安装立梁。</p> <p>3. 结构说明：全数控设备加工，便于包装和运输。表面处理：脱脂，酸洗，防锈磷化，静电喷塑。</p>	1	张
(10)	交换机	1. 24 口 10/100/1000M 自适应电口，下行端口速率：千兆，网管交换机，固化单交流电源。	1	台

3.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和程序：

- (1)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 (2) 验收合格标准：所有产品均应验收合格。
- (3) 合同货物是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行业标准、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 (4) 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金额：_____ / _____

国别：_____ / _____ 品牌：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_____ /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款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款的 55%，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仪器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复验合格，买方在 15 天之内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合同款的 5%)。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现金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履约担保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方、使用单位、中标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限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

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周后一次性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点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 图纸, 源代码存储介质, 技术说明书, 操作手册, 使用指南, 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年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买方向卖方预付合同款的 55%，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45%，仪器使用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复验合格，买方在 15 天之内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合同款的 5%）。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及补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

第 19.2 款		方式解决： (1) 向 <u> / </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 </u> ； (2) 向 <u> 甲方所在地 </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0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计量单位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注：1.缺漏采购数量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需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进行逐条响应。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仅供参考，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退保证金格式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并签字确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下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填写	
退款方式	电汇
中标合同是否备案	
应退金额	
申请人及申请时间	
最迟退款时间	
审批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